附件3

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由同一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依法需编制审批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自愿参与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试点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5.《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6.《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7.《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6月1日施行）

三、办理机构

试点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具有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审批部门）。

四、办理流程

试点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可自愿申请参与本次试点。按照本指南申请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协同办理，简化申请流程，缩短整体办理时限。

（一）申请

试点单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许可证申请（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新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新改扩建项目）”模块同时提交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以下简称“申报材料”）。

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试点单位，在提交申请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受理

环评和排污许可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登陆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和深圳市环评审批平台，同步进行环评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形式审查（2个工作日）。按如下情形分类处理：

①申请事项不符合本次试点情形的或不属于本部门审批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通过两个平台退回，并在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一次性告知相关规定。

②环评或排污许可任一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两个平台退回，并在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一次性告知试点单位需要补正的环评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

③属于本部门审批职权范围，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本次试点情形要求的，通过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受理排污许可申报业务，出具排污许可受理书面告知书；通过深圳市环评审批平台预受理环评报批业务，出具环评预受理回执，正式受理（即时），并进行环评文件受理公示（环评报告表5个工作日，环评报告书10个工作日）（保密项目除外）。

（三）审查

环评文件受理公示结束后，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核人员同步开展环评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实质性审查（涉环评报告表的1个工作日，环评报告书3个工作日），按如下情形分类处理：

①环评或排污许可申报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提交至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人员进行复核，出具环评拟准予许可的意见，进行环评审批前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后，出具环评和排污许可准予许可的意见。

②环评或排污许可任一申报材料不符合审批条件或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材料提交至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人员进行复核，出具环评拟不予许可的意见，进行环评审批前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后，出具环评和排污许可不予许可的意见。

③环评申报材料需退档的，通过两个平台退回环评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并在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告知退档理由。

④仅排污许可申报材料需退回修改的，出具环评拟准予许可的意见，进行环评审批前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后，出具环评准予许可的意见；退回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并在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告知修改意见。

（四）办结

1.办结制证

环评审批前公示结束后，按下列情形办结业务：

①准予行政许可的，通过深圳市环评审批平台制作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办结环评业务，并进行环评审批后公示；通过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设定排污许可生效时间为试点单位预计投产时间（含试运行阶段），制作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办结排污许可业务。

②不予行政许可的，通过两个平台分别办结相关业务，作出环评不予批准的决定和排污许可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

2.送达

试点单位收到领取通知后，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的方式领取相关文件。

五、申报材料

试点单位的环评文件，应符合《深圳市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第三点关于环评文件的编制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与环评文件、排污信息清单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试点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资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提交说明** |
| 1 |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在线填报 | 1 |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在线填报；环评批复文件、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达标证明材料、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等材料可免于提交。 |
| 2 | 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 | pdf电子扫描件 | 1 | 必须提交，pdf文件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一栏上传 |
|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 pdf电子扫描件 | 1 |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一栏上传；同时上传环评文件全本公开的说明材料（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开稿、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事项的说明） |
| 4 | 深圳市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协同审批知情书 | pdf电子扫描件 | 1 |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其他”一栏上传 |
| 5 |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 pdf电子扫描件 | 1 |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一栏上传 |
| 6 |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pdf电子扫描件 | 1 | 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试点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一栏上传 |
| 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pdf电子扫描件 | 1 | 依法应当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需提交，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一栏上传 |

六、办理流程图

